

環境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賀志殷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81

電子郵件：cyho@moenv.gov.tw

807314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 11410813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名單

主旨：檢送 114年12月5日研商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」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華民國光電學會、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環境部

研商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」草案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本部後棟30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洪司長淑幸

紀錄：賀志殷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名單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出席單位意見

（一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
草案第七款「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」，是如何來認定，並由誰來認定。

（二）國家發展委員會

有關草案第七款「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」，就科技領域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是送外部專家審查，因環境部有規劃相關子領域，可就相關子領域會商認定，再由環境部做最後的資格認定。形式上有送外審，也有部會審認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尊重各部會認定權責。

七、會議結論

（一）各界意見將作為本部訂定草案之參考，如尚有意見，請於會後1周內提供本部。

（二）後續將依據本部法規命令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